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函〔2023〕17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不规范行为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4月28日，由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渌口区龙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年度）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挂网，进行公开招标，由于代理公司工作不认真、作风不严谨、法律意识淡薄，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产生重大分歧，导致项目因异议而复评，并且复评改变了原评标结果；渌口区龙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年度）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白卓（身份证号：430921198607182638）因迟到导致开标会被迫延迟半小时开标；2023年6月13日，应招标人要求在组织评委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评标和6月20日招标人组织召开“评定分离”定标会议时，该代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白卓均无故缺席不到场履职。根据《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2020〕682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意见》（株政办发〔2018〕17号）、关于《代理机构

场内行为管理规定》(株公管办〔202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招标代理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白卓(身份证号:430921198607182638)不规范招标代理行为、不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并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布。

希望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对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业务水平,规范执业行为,杜绝类似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